

收文編號：1060001097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9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7000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交通作業基金(八)通過決議第 91 項「桃園機場捷運是國家重大公共工程項目之一，對於交通網絡連結及經濟發展具有重要功能角色，該建設計畫自 92 年度執行迄今已逾 10 年，歷經 2 次計畫修正延展工期及追加預算，目前各土建工程已完工及陸續點交，但因機電系統統包商丸紅株式會社違法轉包、與下包商合約糾紛、電纜及鋼軌墊片品質瑕疵造成號誌訊號異常等因素，通車一再延期。據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列席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自 103 年 11 月 27 日到 104 年 2 月 26 日系統測試，核心機電系統 2,167 次異常，非核心機電系統 1,021 次異常，以及發生 42 次滑軌，滑軌最長距離 1,330 公尺，行車安全堪慮，顯見交通部高鐵局對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控管能力欠佳，影響後續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及履勘作業之進度。爰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公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交通作業基金(八)通過決議第 91 項書面報告

大院「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交通作業基金(八)通過決議第 91 項：「桃園機場捷運是國家重大公共工程項目之一，對於交通網絡連結及經濟發展具有重要功能角色，該建設計畫自 92 年度執行迄今已逾 10 年，歷經 2 次計畫修正延展工期及追加預算，目前各土建工程已完工及陸續點交，但因機電系統統包商丸紅株式會社違法轉包、與下包商合約糾紛、電纜及鋼軌墊片品質瑕疵造成號誌訊號異常等因素，通車一再延期。據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列席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自 103 年 11 月 27 日到 104 年 2 月 26 日系統測試，核心機電系統 2167 次異常，非核心機電系統 1021 次異常，以及發生 42 次滑軌，滑軌最長距離 1330 公尺，行車安全堪慮，顯見交通部高鐵局對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控管能力欠佳，影響後續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及履勘作業之進度。爰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高鐵局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說明：

一、機場捷運計畫核定日期（含修正計畫、財務計畫核定日期等）：

(一)97 年 11 月 24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70052014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138.5 億元。

(二)102 年 8 月 19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20050058 號函同意時程調整：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段）通車商轉日期由原 102 年 6 月 30 日調整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階段（三重至台北段）通車商轉日期則由原 103 年 10 月 31 日，調整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日期將由原 104 年 10 月調整至 106 年底。

(三)104 年 11 月 12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40060354 號函同意調整通車時程為 105 年 3 月底，竣工期限及總經費不變。

二、計畫總經費：1,138.5 億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 12 月執行率 95.44%。

四、辦理情形：

(一)有關所提機場捷運計畫執行過程疑慮說明如下：

1. 號誌訊號異常部分：

測試期間因號誌無線電傳送異常致列車無法正常收到訊號時，依故障自趨安全之設計，號誌保護系統即啟動列車緊急煞車（EB），以確保行車安全。依據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經積極改善後，目前本項缺失已逐漸收斂。經密集行車測試，RTS 發生之原因均可立即排除，且營運單位也已完成「緊急應變操作程序（RTS）」，不會有影響

行車安全之情事發生。

2. 有關滑軌事件部分：

依據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機場捷運自 105 年 3 月起持續進行系統測試及自主訓練，鋼軌狀態明顯改善，已符合營運條件。另電聯車已作常態性車輪檢查及鏟削，自 105 年 3 月起在各種天候環境經多次測試，均未再發生列車打滑現象。

另依據臺北捷運公司於 105 年 6 月的研究報告顯示，軌道面的浮銹遇陰雨天產生銹泥，降低軌道黏著係數，是造成列車車輪打滑的主因；惟經長時間持續跑車後多次測試，均未再出現打滑現象，顯示軌道黏著係數已經明顯改善。

高鐵局已督促廠商依台北捷運公司報告的建議事項，協助桃園捷運公司完成各項改善，包括持續執行軌道及車輛維保、釐清自動列車保護 ATP 重置之作業程序、研議長陡坡打滑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控制員與司機員的應變訓練等，落實執行以確保營運安全。

(二)目前執行情形：

1. 機場捷運之「系統穩定、安全無虞」為通車營運之基本條件，經監理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及第三方系統驗證與認證機構簽發系統驗證與認證證明書，確認整體系統已達穩定、安全無虞，高鐵局於 105 年 12 月 3 日、4 日辦理初勘作業，交通部於同年 12 月 29 日、30 日辦理履勘作業。
2. 履勘結果要求之「營運前須改善事項」，高鐵局已完成改善，並經履勘委員確認，交通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依法核准營運通車。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地方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營運後，將由桃園捷運公司接手辦理試營運及後續營運事宜。
3. 桃園捷運公司並於 106 年 2 月 2 日起分二階段辦理「試營運」，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營運。

五、高鐵局已會同桃園捷運公司及桃園機場公司在交通部督促下持續積極辦理，預算執行率已達 9 成，並即將正式通車營運，為避免無法支付經費產生履約爭議，懇請委員惠予支持。